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35号

关于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新建危废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寿安村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危废贮存库一座，建筑面积约 21.6m²，设 1 个物理分区，内部设置围堰，专用于暂存铝灰。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及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灰采用抗静电吨袋包装，内设防渗漏隔层，严格控制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危废贮存库封闭，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及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